**附三、动态考核计分标准**

**一、加分标准**

|  |  |
| --- | --- |
|  | 加分标准 |
| 1 | 书面检举揭发他人违规招投标，经查证属实的每起加1分 |
| 2 | 邵阳市建筑业协会或招投标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加1分 |
| 3 | 邵阳市、县市住建部门先进单位（其它）分别加3分、1分 |
| 4 | 履行抗洪、抢险救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公益事业等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被县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见文件）的，每起市级加3分，县市区级加1分 |
| 5 | 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或邵阳市“建设工程投标履约优良企业”每项加2分 |
| 6 | 市优质主体工程每项加0.5分；省、市“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示范观摩工程”每项分别加2分、1.5分；芙蓉奖、省优工程、邵阳市优质工程，每项分别加3、2.5、2分 |
| 7 | 省、邵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企业”，分别加3分、2.5分 |
| 8 | 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每项分别加2分、1.5分 |
| 9 | 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优良项目”每项分别加1分、0.8分；“季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每个加0.3分 |

1. **减分标准**

|  |  |
| --- | --- |
|  | **减分标准** |
| **1** | 未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的或未按规定执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无方案施工，或论证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每次扣0.5分 |
| **2** | 不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的，或关键岗位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每人每次扣0.2分；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在建项目或变更建造师不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每人次扣0.5分。 |
| **3** | 使用未加盖施工图审查图章的图纸，或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降低建筑节能标准，节能施工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扣1分 |
| **4** | 因质量安全引起投诉上访，核查属实的；或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的，扣1分 |
| **5** | 承建的项目质量、安全受到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分别扣1分**。**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仍擅自施工的，每次扣3分 |
| **6** |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起重机械办理产权备案、使用登记投入使用，或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每次扣1分 |
| **7** | 不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或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报表的，每次扣1分 |
| **8** | 施工现场路面未硬化，或者在城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每次扣**1**分；在施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每起扣0.3分 |
| **9**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每次扣0.5分 |
| **10** | 建筑工地环境保护被通报或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被查实的，每起扣1分 |
| **11** | 发生人员伤亡一般安全事故的，每受伤1人扣0.5分，人员死亡扣5分。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每起扣0.5分，100-500万元以下的每起扣1分 |
| **12** | “季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不合格工地”每个扣1分；“年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不合格工地”每个扣2分；“年度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不合格企业”扣3分 |
| **13** | 个人、单位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次分别扣0.3、1分；个人、单位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次分别扣0.5、2分 |
| **14** |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或超出已公示招标控制价恶性竟标的，或无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派人员、提供资格资质证书、类似工程业绩、获奖证书、诚信结果等文件投标或通过了资格审查而放弃投标的，每种行为扣1分 |
| **15** | 订立与投标文件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违背协议的或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期内签订合同的或履约合同发生诉讼、仲裁并败诉的每起扣0.5分 |

**三、直接认定AAA的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企业没有被直接认定B问题（同一问题考评只影响一次）、其信用评价分数达85分以上，且在本市辖区内项目（含外拓工程）获一个及以上鲁班奖或两个及以上芙蓉奖或二个及以上省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观摩工地 |

**四、信用等级直接认定B 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在招投标活动中被认定一次及以上有围标串标行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
| **2** |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 |
| **3** | 申报资料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
| **4** | 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5** | 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6** |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质量事故的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一级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
| 1 | 因企业自身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群体性事件，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人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 |
| 2 | 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或因发生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恶劣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 |
| 3 | 拒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被各级管理部门通报的 |
| 4 | 因“创卫创文环保”半年内被建设主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二次及以上的 |
| 5 | 企业年内被记两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 6 | 认定一次及以上出借资质、转包、挂靠行为的 |
| 7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群众集体投诉上访，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